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本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亚元、傅蔚冈、黄法

2023 年 4 月 21 日